

海口市 2022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 复检申报材料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2022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申报材料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43号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教师公寓楼2号楼6B房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T2022-C012

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申报材料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创建及申报主要工作，并在申报材料通过专家委员会预审后随时配合后期工作，至国家主管部门颁发命名文件止。（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2022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43号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教师公寓楼2号楼6B房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人持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须是本单位职员）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原件备查。

售价：人民币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万恒路 8 号

联系方式：0898-66269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43 号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教师公寓楼 2 号楼 6B 房

联系方式：0898-31273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闻工

电 话：0898-31273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2.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无联合体声明函)。

2.4 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

3、供应商限制

3.1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供应商的风险

4.1 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2 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

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4.4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

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6.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6.3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磋商、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牢固不可拆卸。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2.4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2.5 响应文件数量为纸质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纸质文件打印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3、磋商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3.2 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989 0122 5210 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转账形式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银行保函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

3.5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 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3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密封的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4)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6.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地址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磋商会议记录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会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1、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成交通知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

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4、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1、质疑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

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闻工 0898-31273858

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43 号湖南师大附中海口中学教师公寓楼 2 号楼 6B 房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其他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水资源是国家发展中的三大战略资源之一。城市节水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应对城市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对支撑新型城市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节水型城市”是国家在节约用水方面的最高荣誉称号。2005年5月，海口市被命名为“国家节水型城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要求，国家节水型城市需每4年进行一次复检，我市已于2009、2013、2017分别通过了复检。由于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对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原定于2021年复检时间调整到2022年，节水型城市考核年限也由2019年、2020年调整为2020年、2021年。为了做好迎检工作，需按时（2022年8月31日前）将复检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迎接2022年下半年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对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进行现场考核。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由生态宜居、安全韧性、综合类3部分组成，共20项考核指标，考核年限为2020、2021两年，考核总分100分，经海南省水务厅和海南省发改委初审达90分以上的城市，可联合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改委。

2.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面深入掌握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22年印发的《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明确的申报程序和要求以及20个指标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创建及申报主要工作，并在申报材料通过专家委员会预审后随时配合后期工作，至国家主管部门颁发命名文件止。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提供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考核指标分析计算及资料整合编制的技术支撑服务，对采购人的相关企业单位提供节水工作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满足下列三个环节的要求：

- (1) 专家咨询（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5日之间）。
- (2) 海南省省级验收的要求（时间：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31日）。
- (3) 两部委验收的要求（时间根据两部委通知确定）。

注：如时间上有变化，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要求为准。

3、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复审资料及数据，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所有指标的计算及考核工作；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种类、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

(2) 对申报所需数据、资料进行系统整合，完成海口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材料编制工作。按申报卷、评选指标、支撑材料三册装订。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3) 通过摸底调查，筛选 12 个+5（备选）单位作为现场抽查点，对复查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

(4) 对 4 个示范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

(5) 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4、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要求的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编制内容和要求完成相关中间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纸质版文档 20 套、电子文档 1 套。

(2) 中间成果的最终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成交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WPS 格式文件。

(4)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5) 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5、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

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 2022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2、项目履约（服务）地点：海口市

3、质量要求：通过 2022 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

4、验收方式：（1）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实施过程的中间成果及最终迎接省、国家的评估考核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项目要求的相关制度、规划或方案报告成果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审查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2）申报材料通过专家委员会预审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3）申报材料通过省级验收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4）申报材料通过两部委验收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审查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三、初步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表中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磋商和最终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

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3.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5、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的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依次与通过步审查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提供最终报价函给供应商代表现场填写最终报价提交，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评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表 2：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16 分)	16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8 分)：具备水利或水资源或节水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教授级高工职称得 8 分。</p> <p>2、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水利或水资源或节水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8 分。</p> <p>注：人员提供 2022 年任意 1 月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类似业绩 (15 分)	15 分	<p>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单独承担过水资源或节约用水或水生态、水利方面的相关研究、规划、方案、监控等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项目实施 方案 (59 分)	8 分	<p>对项目的理解深刻程度：对项目的背景条件理解深刻，熟悉国家节水型城市评比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剖析(包含但不限于)，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能够准确把握本次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评审：</p> <p>1.对本次项目理解深刻程度分析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8 分；</p> <p>2.对本次项目理解深刻程度分析详细、完善，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p> <p>3.对本次项目理解深刻程度分析一般，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p>对供应商解读省级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主要考核内容和项目需求的把握程度、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准解读省级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主要考核内容和精准把握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规范全面，方案切实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合理的，得 15 分； 2. 能解读省级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主要考核内容和把握项目基本需求，技术方案规范，方案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的，得 10 分； 3. 解读省级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主要考核内容和把握项目需求能力一般，技术方案不够规范，方案可行性不高，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5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好，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基本详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不够详细、具体，可操作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组织方案及配套措施不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5. 不提供者得 0 分。

		8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科学合理，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指导和提高工作效率，得 8 分； 2. 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够详细和具体，操作性科学合理程度一般，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简单指导和提高工作效率一般，得 5 分； 3. 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科学合理程度差，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的指导和提高工作效率差，得 2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8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的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 2.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3. 提供的工作进度和各工作时间安排一般、可操作性差的，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6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切合实际，提出建议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6 分； 2. 服务承诺较合理，提出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有服务承诺但不合理，提出建议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者得 0 分。
		4分	<p>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质量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4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p> <p>3. 内容不完整，有缺项的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合计	100分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参考文本）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T2022-C01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响应代表：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代表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响应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4、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研究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货物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质量。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财务报表；
- 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 4、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本公司(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单位)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单位)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联合体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